

附件 1

“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研究”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，按照《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的方案》要求，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及地方，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典型脆弱生态恢复与保护研究”重点专项实施方案。本专项紧紧围绕“两屏三带”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科技需求，重点支持生态监测预警、荒漠化防治、水土流失治理、石漠化治理、退化草地修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技术模式研发与典型示范，发展生态产业技术，形成典型退化生态区域生态治理、生态产业、生态富民相结合的系统性技术方案，在典型生态区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，实现生态、经济、社会等综合效益。

本专项要求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，项目执行期 3 年。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，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。项目应整体申报，须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。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6 个，项目所含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。

本专项申报指南内容如下。

1. 东部城市化地区生态安全保障及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

1.1 雄安新区生态基础设施及生态安全格局构建技术

研究内容：评估雄安新区生态状况，研究新区发展与区域协调的关键生态风险和制约因素；研发城市湿地恢复与保护、绿地群落结构与绿带景观网络构建技术体系；研发城市绿地、湿地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功能优化以及与城市发展的融合技术，并进行示范应用；结合雄安新区发展规划，提出生态安全保障方案与对策。

考核指标：建立雄安新区发展的生态影响与风险评估技术 1~2 项，研发城市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和保护技术 3~4 项、城市绿地群落和景观网络构建技术 4~6 项，并开展一定规模的示范，提出新区生态安全保障方案和生态风险防范策略。

拟支持项目数：1 项。

有关说明：由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申报。